**图书馆“食光驿站”管理规定**

**为给在馆学习的同学们提供一个舒适的用餐场所，图书馆在一楼大厅东南角设立“食光驿站”。为方便管理，特制定如下规定。请同学们严格遵守。**

**一、本室仅供在校同学们用餐使用。**

**二、开放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（寒假除外）**

**上午11:00—13:00，下午17:00—19:00。**

**三、严禁携带马扎、座垫及私人座椅等进入，不得长时间逗留。**

**四、节约粮食，文明就餐，举止得体。**

**五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，随手清理自产垃圾；保持室内整洁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垃圾，严禁将杂物倒入洗手盆。**

**六、爱护室内设施，不随意搬动、刻画、张贴广告等，损坏物品照价赔偿。**

**七、严禁吸烟，严禁带危险品入内。**

**八、节约用电，保证用电安全，严禁私扯电线。**

**九、自觉服从管理人员管理，维护管理秩序，离开时带走个人物品，丢失物品后果自负。违规且不听劝阻者，将视其情节予以处罚。**

**十、诚信友善，做文明读者。**

**十一、做好个人疫情防控，身体不适者，严禁入内。**

**图书馆（日照）**

**2020年10月2日**